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9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要求的实施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关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履行情况.....	27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核查意见.....	27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产投资，是否为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是否用于出租出售、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安排的意见.....	35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35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5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天润园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已制定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制定

和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制度，并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能够得到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2、天润园景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已建立起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能够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天润园景自挂牌以来，未实施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4、天润园景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表决权回避及争议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6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018年7月6日，天润园景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7月6日，天润园景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 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天润园景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天润园景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三次第一大股东变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一) 第一次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2017年1月17日前，黄煜持有天润园景1,738,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74%，为天润园景单一第一大股东。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天润园景74.74%的股份，黄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1月17日，郭恒禄多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入天润园景股票，持股数量由1,561,541股增持到1,884,541股，持股比例由15.03%上升为18.14%，超过黄煜(持股比例为16.17%)成为天润园景单一第一大股东。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天润园景72.24%的股份，黄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郭恒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郭恒禄自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起，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第二次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2018年3月21日交易前，郭恒禄持有天润园景1,883,5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14%，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天润园景72.24%的股份，黄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3月21日，郭恒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售出299,000股股份，持股数量由1,883,541股减持到1,584,541股，比例由18.14%下降为15.25%，而黄煜持股比例仍为16.17%，被动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天润园景72.24%的股份，黄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未

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因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而被动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豁免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挂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黄煜被动成为天润园景第一大股东，天润园景未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

（三）第三次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天源联创以每股 2.10 元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郭恒禄通持有的天润股份 758,5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0%。交易完成后，天源联创持有公司 22.31%的股份，成为天润园景第一大股东。天源联创未在该交易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相关整改措施

2018 年 9 月 6 日，天润园景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补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40），对上述三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上述事实外，天润园景自挂牌以来良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未及时披露上述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外，天润园景自挂牌以来良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联创”）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6 层 19 室-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程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1133753338X0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锋	1,800.00	90%
2	李炜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闽立信会师[2018]验字第 008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天源联创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07 月 02 日），认购对象天源联创为天

润园景的股东，持有天润园景 22.31%的股份，为天润园景第一大股东；天润园景董事、董事会秘书原晖先生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认购对象天源联创的监事。除此之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天润园景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天润园景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天源联创的营业执照、出资证明文件、投资者出具的相关说明。天源联创为天润园景在册股东，且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源联创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负面记录，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天润园景与发行对象天源联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天润园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原晖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他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天润园景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认购对象天源联创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天源联创对于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同意股数 8,0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除此之外，天润园景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385,5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股东大会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发行对象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认缴。认购公告已按照有关要求在缴款起始日前两个转让日披露。

2018 年 8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351ZB00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8 年 8 月 14 日，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

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2.1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69,106.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1、二级市场上交易价格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至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为 7 日，成交量合计为 112.60 万股，换手率为 18.86%，总成交金额为 236.46 万元，加权平均价格为每股 2.10 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2、公司经营业绩

2015 年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7,442.61 元，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2.6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37,555.12 元，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 1.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 元。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在综合考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

3、权益分派的影响

2015 年前次股票发行至今，公司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69,7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后的价格为 4.15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 2018 年 7 月 6 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

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故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

除本次认购对象天源联创外，其他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均未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中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平、公正，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作出了明确合理的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天润园景共有股东 1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人、机构股东 3 人；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人、机构股东 3 人。

（二）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 日）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名单，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方式，核查了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人、机

构股东 3 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经营范围
1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适用	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适用	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不适用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6 层 19 室-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1133753338X0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锋	1,800.00	90%
2	李炜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	----------	------

天源联创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其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24.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6层20室-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11337538674N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煜	64.6384	52.13%
2	叶仙波	40.7616	32.87%
3	李惠	18.60	15.00%
合计		124.00	100.00%

经核查，该公司是天润园林股东黄煜、叶仙波等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

认缴出资：200.00 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03J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793982844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连强	140.00	70.00%
2	张连兴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该企业是张连强、张连兴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在册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机构股东。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是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或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公司不存在利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差支付员工报酬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2.10 元/股，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2 元/股，交易双方确认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天润园景与上述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单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除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之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

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天源联创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主营业务为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程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经查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020764号)及天源联创业务合同，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要求的实施情况的说明

(一)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天润园景已分别于2016年8月21日及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点。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古田支行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古田支行

银行账号：591904012410908

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7月13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资金缴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专户专用的要求，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活力，更好的支持项目开发及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股票。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郭恒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69,745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749,995.15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52,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7,495.15元。2016年1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7号）。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投入资金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5.00		
减：发行费用	5.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9.7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年使用金额	2017年使用金额	累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66.86	2.93	569.79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6.73	0.00	46.73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236.18	2.91	239.09
支付租金	2.10	0.00	2.10
支付税款	52.22	0.00	52.22
购买固定资产	28.84	0.00	28.84
偿还股东借款	80.00	0.00	80.00
支付工程备用金	9.00	0.00	9.00
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	65.00	0.00	65.00
其他	46.79	0.02	46.81
合计	566.86	2.93	569.79
四、利息收入	0.03	0.01	0.04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	0.00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569.79万元。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00元。

(3)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资金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相应提升，同时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约定了募集资金用于：（1）偿还股东借款；（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偿还股东借款；（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预计金额（元）
1	偿还股东借款	7,20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405,863.90
合计		26,605,863.90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因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借入的关联方借款。截止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债务人	借款合同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主要借款用途
1	翁玉统	股东董事	天润园景	2016/12/12	视公司资金状况分期返还	5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2	张春镇	股东董事	天润园景	2016/12/12	视公司资金状况分期返还	15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3	蔡铁勇	股东监事	天润园景	2017/1/9	视公司资金状况分期返还	15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4	张斌	股东监事	天润园景	2017/3/16	视公司资金状况分期返还	37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720.00		

上述待偿关联方借款均为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关联方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

公司关联方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

营资金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借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关联方借款。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前，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① 偿还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关联方借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能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② 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风险加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的融资空间，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为了履行还款义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

<2>补充流动资金

①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6 年以来，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实现战略转型调整，新增了园林景观施工业务。园林景观施工业务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同时，公司还需要分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也越大。本次股票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

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②营业收入预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预测期)	2019 年 (预测期)
营业收入(万元)	991.90	3,413.72	2,341.96	3,700.30	5,550.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4.16%	-31.40%	58.00%	50.00%
年均复合增长率		53.66%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90 万元、3,413.72 万元及 2,341.9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4.16%及-31.40%，复合增长率为 53.66%。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呈较大波动，主要系：(1)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园林景观设计向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类园林景观工程转型，年度内共完成施工业务收入 2,944.28 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2017 年 5 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部分地产业务改为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可承接，使得 2017 年度业务承接呈放缓趋势，收入较 2016 年下降-31.40%。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波动较大，但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8 年公司积极拓展省内园林景观施工业务，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现有订单和潜在合同订单情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00%、50.00%，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00.30 万元、5,550.45 万元。收入增长率预测，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判断：

I. 现有合同情况

设计业务方面，第一季度已签订 17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905.72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季度签订的合同与现有客户的潜在意向的了解，设计业务将保持原有每年 50%的快速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44 万元、702.66 万元)，设计业务签订的合同量及执行的情况较上年度有较大提高，截止 6 月底已实现营收约 680 万元（未经审计）。

施工业务方面，公司已签订 10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657.57 万元。主要为地产类项目提供景观施工服务。项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正在执行的项目量及

工程的施工进度，可以比较准确的估计未来 6 个月到 1 年内的营收情况。

II. 目前正在施工的工程数量及金额。

现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有 4 个，分别为总部经济园滨河市政公园硬质景观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滨河市政公园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 SOHO 硬质景观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 SOHO 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合同金额共计 1250.00 万元，截止 6 月底已实现营收约 1,547 万元（未经审计）。

III. 意向客户情况

公司积极发展园林施工业务，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提升公司在区域以及全国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工程。现已有扬州地产意向客户，正在洽谈中，项目金额较大，预计下半年启动。

IV. 园林景观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2017 年 12 月，住建部发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不再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企业自身条件（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履约能力、工程业绩、信用记录等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品牌竞争取代资质竞争。公司在履约能力、工程业绩、信用记录等一直保持较好水平。现根据签订的合同量和执行情况，公司由原来受限这个资质影响减少了，以及“新三板”三年累计的知名度，所以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根据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在执行的项目等情况作出，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③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本次测算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④测算以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对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进行预测。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7 年度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419,566.83	-	37,002,915.59	55,504,373.39
货币资金	6,204,650.90	26.49%	9,803,348.42	14,705,022.63
应收账款	13,242,566.60	56.54%	20,923,255.23	31,384,882.84
预付账款	733,200.58	3.13%	1,158,456.92	1,737,685.37
存货	20,535,158.29	87.68%	32,445,550.10	48,668,325.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0,715,576.37	173.85%	64,330,610.66	96,495,916.00
应付账款	9,008,055.28	38.46%	14,232,727.34	21,349,091.01
应付职工薪酬	1,938,309.00	8.28%	3,062,528.22	4,593,792.33
应交税费	42,678.48	0.18%	67,432.00	101,148.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989,042.76	46.92%	17,362,687.56	26,044,031.34
经营资金占用额	29,726,533.61		46,967,923.10	70,451,884.66
新增流动资金需要			17,241,389.49	23,483,961.5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7,241,389.49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3,483,961.5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 19,405,863.9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募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采取的销售百分比法和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法预测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营业增长率预测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其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履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天润园景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天润园景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核查意见

2015年5月20日股东黄煜、叶仙波、蔡铁勇、张春镇、翁玉统、张斌六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应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事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无条件按黄煜的意志作为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72.24%**的股份（含通过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2.54%** 的股份（含通过天润联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持 65.00% 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化情况。控股股东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贤锋。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行为，根据其第一章第九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本次收购是通过股票发行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故不需要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对独立财务顾问要求，逐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查证，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天润园景控股股东。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天润园景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

回报。

主办券商就本次收购的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沟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天润园景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主营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亦不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收购人必备文件、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诚信记录的核查

1、收购人提供人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整，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天源联创提供的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江厝路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验资报告》、天润园景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收购人天源联创为天润园景在册股东，且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以上的法人机构，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源联创实际控制人林贤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林贤锋最近两年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林贤锋的个人信用报告，二者均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

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形式支付认购款 26,605,863.90 元。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认购质押公司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润园景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主办券商认为，若收购人能够完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

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经核查

本次收购中，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情况。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对收购人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提供了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具备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主办券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天源联创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锋	1,800.00	90%
2	李炜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林贤锋持有收购人天源联创 90%的股权，为收购人天源联创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林贤锋将通过控制天源联创的方式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及决策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形式支付认购款 26,605,863.90 元。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认购质押公司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润园景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对收购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批准了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的核查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为保持公众公司与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在成为天润园景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

天润园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方面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主办券商检查了收购相关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主办券商检查了天润园景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润园景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润园景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天润园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主办券商检查了天润园景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信息披露履行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天润园景的三会会议文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已进行了如下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天源联创、被收购人天润园景及双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天润园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7 月 6 日，天润园景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 7 月 6 日，天润园景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收购方具体有收购主体资格，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公司与收购方均按相关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产投资，是否为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是否用于出租出售、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安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票发行时已承诺未来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买的土地、构建的房产仅用于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不得存在出租和出售的安排，不得用于宗教投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涉及关于宗教的投资。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自天润园景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天润园景于 2015 年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润园景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暨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挂牌至今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01 月 0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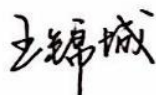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12 日

